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57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張紫誠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張紫誠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7,953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本	起算	終止	年息	按月	給付總額
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金	日	日		給付 金額	
項目 1(請 求金 額60 萬 4,836 元)	1	利息	60萬 4,836 元	114年 1月28 日	114年 4月29 日	7.62%	—	1萬1,616.83元
	2	違約 金	60萬 4,836 元	114年 1月28 日	114年 2月27 日	—	400元	400元
	3	違約 金	60萬 4,836 元	114年 2月28 日	114年 3月27 日	—	500元	500元
	4	違約 金	60萬 4,836 元	114年 3月28 日	114年 4月27 日	—	600元	600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1萬7,953元